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关于水库移民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协助开展全市水库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有关规划编制审核和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审核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3、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息化建设和综合统计工作。

4、负责全市重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项目工作管理经费的管理。

5、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自然减员核查、汇总工作。

6、协助市水利局做好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服务和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7、组织水库移民、水土保持相关培训工作。

8、承担全市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术性工作，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的监测、普查、科研示范与应用推广等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于2004年12月22日经柳州市编委柳编〔2004〕59号批复成立。根据中共柳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事业单位规范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柳编〔2019〕75号），以及中共柳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柳编办通〔2019〕129号），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更名为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保留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牌子，为柳州市水利局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公益一类。核定编制数为10名，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其中专业技术六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2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2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2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1名。

截至2022年7月共有在编人员为10名，其中专业技术六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0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2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1名，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2名。政策安置退人员在管理岗1名。

**第二部分：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1：**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593.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1.1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78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5.经营收入59.22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经营收入为自收自支时遗留业务。

6.其他收入121.1万元，为单位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拨入落久水利枢纽移民实施管理费120万元及利息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8.上年结转和结余302.1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593.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3.58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2. 卫生健康支出5.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3．农林水支出82.1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4.住房保障支出7.8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5.其他支出202.79万元：银行手续费及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经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6.结余分配15.96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7.年末结转和结余263.7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7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104.42万元，项目支出6.36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主要原因：年初调资，追加工资及社保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考核优秀奖励金。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27万元，支出决算为8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增及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4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0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增及社保缴费调增。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及办公费等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1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独生子女保健费。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该项业务。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水库移民管理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1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万元，平均每辆2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该单位为2021年新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0人次0 次**（必须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无国有资产则在相关的资产后填0。**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我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3：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柳州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